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枳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容偉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1年7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德隆」)，方為有效。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以作登記。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陳靜女士、陳枳瞳女士、陳振洋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除下或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紅色雷暴警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公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因人群大量聚集而導致造成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COVID-19」)疫情蔓延的嚴重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下列事宜：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限制在會場正常坐席數的50% (「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由於會場容納人數所限，本公司將遵照股東週年大會時生效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人數。獲准入場人數將不得超過週年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切勿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系統疾病任何症狀或正在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個人股東切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地址載於下文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委任大會主席代其出席並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與通告列明的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疑問郵寄予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巧麗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問題屬適當，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或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首先於大會上作出答覆，其後再向有關股東作出書面答覆。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士測量體溫，並拒絕體溫為37.4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將獲提供酒精擦手巾或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須全程佩戴口罩，彼此之間間隔一段距離落座，而未佩戴口罩者或會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未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出現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須予隔離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